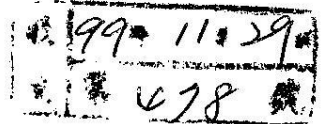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彭筱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3  
傳真：2728-7091  
電子信箱：bobo@health.gov.tw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藥食字第0994415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請貴會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來函，並輔導所屬會員遵守藥事法及調劑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4日署授藥字第09900069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說明段略以：「一、就中醫醫療院所調劑供應之藥品，除飲片外，應為經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之藥品。尚不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否則恐有違反藥事法第20條、第39條…之規定。二、另就中醫醫療院所，得否因調劑需要，於營業處所內，由院方調劑人員，就中醫師經常開立之處方內容，預先調製藥品(如膠囊、丸、散、膏、丹或水煎藥液等)備用，並於中醫師診療處方後，調劑供應予病患乙節，因該等行為，未符合藥師法第16條、第17條、……尚不得為之。三、基於藥物安全管理及品質之維護，中藥之調劑，應由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等調劑人員，……，以確保藥品之療效及病患之權益。」
- 三、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應遵守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受罰。
- 四、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邱文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